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**仲　裁　裁　决　书**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4〕2055号

申请人：蒋某某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住址：湖南省衡阳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XXX，女，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XXX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X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XXX，男，被申请人的员工。

申请人蒋某某诉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委托代理人XXX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XXX到庭参加了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22年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普工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购买社保。故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：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2年2月1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普工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购买社保，现还未离职，现要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，用于办理补缴社保。申请人于2023年5月10日发生工伤，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工伤认定，于2024年3月5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壹级，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3月4日。

申请人每月工资是4000元左右，工资是由底薪+提成组成，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，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，上班不需要考勤。受伤前的工资已结清。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，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：

1、工伤鉴定书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）；

2、劳动能力鉴定书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）；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申请人蒋某某是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的员工，蒋某某为被申请人提供有报酬的劳动，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，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保护。

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时间段问题。申请人主张于2022年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，工作岗位是普工，双方没有购买社保，现还未离职。申请人于2023年5月10日发生工伤，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工伤认定，于2024年3月5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壹级，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5月10日至2024年3月4日，现要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内容予以认可。故，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予以采信，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；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仲 裁 员：杜 燕 桃

二○二四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：张 裕 梅